

市环高批复〔2025〕30号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陕西越众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越众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陕西越众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，结合专家对《报告表》的评估意见，经我局审查通过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姬家街道泾吴村四组。项目通过升级生产设备和更新生产自动化系统来提高搅拌效率，扩大生产规模，形成年产3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。

二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。

三、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，生产废水（设

备冲洗水、车辆清洗废水、实验室废水)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。

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上料系统密闭；筒仓粉尘和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；厂区、车间内经喷淋降尘、厂房封闭、车间沉降；原料、混凝土运输过程中的扬尘采用定期清扫路面+洒水降尘措施，以上颗粒物排放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。

(三)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、车辆运输噪声，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强化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和4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收集的粉尘、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；废混凝土、实验室检测废料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；布袋除尘产生的废布袋外售处置；废机油、废油桶和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，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四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，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

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，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，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，停止相关生产活动。

八、按照省市《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》要求，你单位的环境管理要求应达到绩效引领性水平。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

2025年12月12日